

证券代码：601007 证券简称：金陵饭店 公告编号：临2009-001号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9年1月16日在南京金陵饭店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0名，实到董事10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建伟女士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以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江苏金陵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08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“金陵天泉湖旅游生态园”（暂定名）意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，并于2008年3月14日发布对外投资意向公告。公司将在江苏省盱眙县天泉湖旅游度假区内投资开发“金陵天泉湖旅游生态园”项目，建设集五星级标准度假酒店、公寓式酒店、高档会议设施、休闲度假公寓等为一体的高档旅游、休闲、度假、生态园区。

为顺利实施该项目建设及运营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“江苏金陵旅游发展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金陵旅游公司”）。“金陵旅游公司”为公司全资拥有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：5000万元人民币；注册地址：盱眙县铁山寺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院内；法定代表人：胡中强；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与经营，资产经营与管理，旅游资源开发、建设、经营、管理，房地产开发与经营，物业管理，酒店，餐饮，健身、娱乐，国内贸易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，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），企业形象策划，旅游服务，公共配套设施运营管理（以工商行政

管理机关的核定为准)。公司董事会任命胡中强先生、邱惠清先生、张胜新先生为“金陵旅游公司”董事，任命吴丽华女士为“金陵旅游公司”监事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承办“金陵旅游公司”注册设立事项。

2、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江苏金陵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3、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江苏金陵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。

根据金陵天泉湖旅游生态园项目一期开发用地需要，董事会同意江苏金陵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不超过 3,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位于江苏省盱眙县王店乡小龙山地块、出让面积为 64,01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，并授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协议。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购买土地有利于公司顺利实施金陵天泉湖旅游生态园项目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 年 1 月 17 日